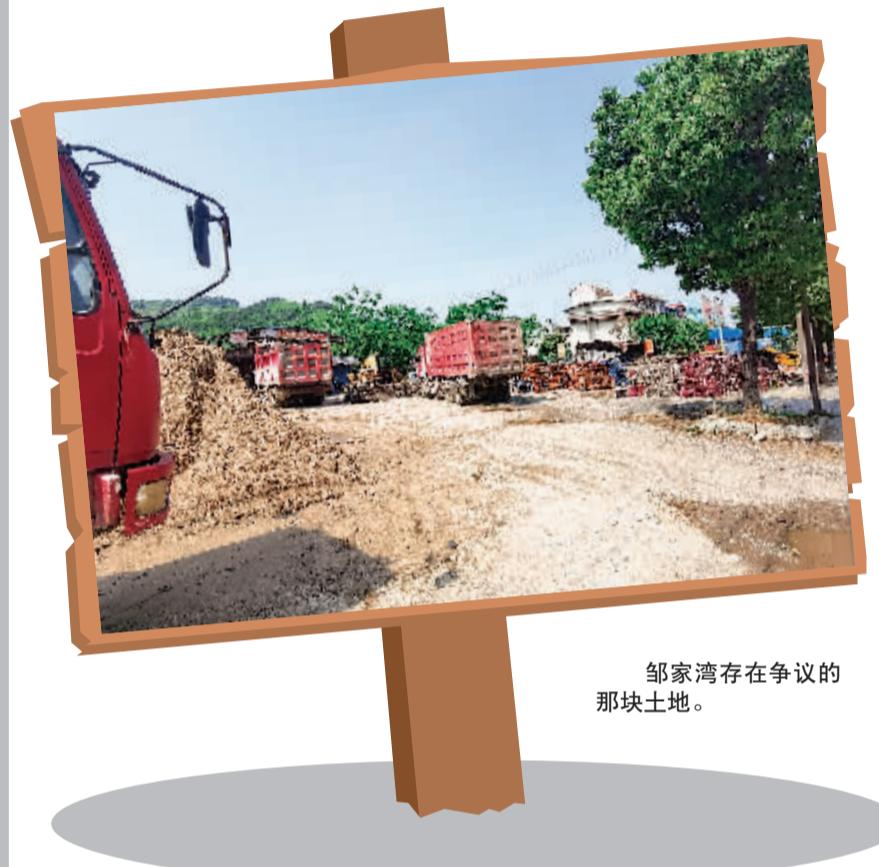


未经县政府征收 也没有上报市国土部门备案

全州一块5亩多的集体土地竟被出让

20年前，全州县全州镇柘桥村委为偿还债务对外出让一块5亩多的集体土地。当时，那块地没有按照合法途径由县政府先征收为国有，也没有上报桂林市国土部门备案。致使多年后获悉详情的村民对那块土地出让的合法性产生质疑。



邹家湾存在争议的那块土地。

1 投诉：“土地违法出让、部门违法审批发证”

赵德寿是全州县全州镇柘桥村委邹家湾村人，该村位于全州县城郊。2006年，赵德寿占用村里一块5亩多的空地经营砖厂，并办理了相关证照。那块地原本属邹家湾村所有。1969年，经柘桥村委和邹家湾村干协商，那块土地被划给村委所有。2013年，他获悉那块空地已于1999年被村委干部卖给了8个城镇居民。

“村委干部没召开村民会议就将集体土地卖给私人？集体土地出让必

须先经县政府征收为国有后才能出让，怎么能私自买卖？”赵德寿告诉记者，让他和邹家湾村其他村民不解的还有，2013年9月20日全州县国土资源部门竟然没有通知村民勘界，就给购买那块土地的8人发放了《国有土地使用证》，这是违法审批发证。

为此，赵德寿向记者投诉，称那块土地出让程序是违法的，以及全州县自然资源局违法审批发证。

八一桥建设项目地下管网及路面平整施工期间交通组织调整通告

根据八一桥重建工程的建设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现将施工期间交通组织调整相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时间：2020年5月23日0:00至2020年6月23日0:00。

二、封闭将军路（八一桥路口至电力宾馆）一段车行道，以及中山南路、崇信路南溪山公园至金龙寨路口一段主车道（含八一桥主路面）。南北方向机动车经辅道及辅桥通行。

三、将军路一段临时封闭，机动车可由中山南路—上海路—环城西路、崇信路—环城南路—环城西一路绕行。

四、上述路段非机动车和行人可正常通行。

请交通参与者按照交通标志标线的指示行驶，自觉服从交通民警和交通秩序协管人员的指挥。

特此通告

桂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0年5月19日

2 回应：“那块土地出让程序确实存在瑕疵”

5月12日，记者采访了全州县自然资源局相关负责人。

该负责人表示，集体土地出让首先需要经县政府征收为国有才能出让，2004年之后，经营性国有建设用地必须要以招拍挂的公开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2004年之前，则需要上报桂林市国土部门备案。柘桥村委转让那块土地发生在1999年，不需要走“招拍挂”程序，但要上报桂林市国土部门备案。

那块土地转让县政府有征收为国有，以及上报桂林市人民政府备案了吗？

“当时没有，那块土地的出让手续是2005年补办的。”该负责人解释，当时，补办手续根据的文件是《关于转发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妥善解决历史遗留用地问题暂行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妥善解决历史遗留用地问题通知》）。后来，全州县自然资源局在那块土地出让手续补办好的基础上给购买土地的8人发放了《国有土地使用证》。

为何要套用《妥善解决历史遗留用地问题通知》？当中的“历史遗留用地问题”是什么？

该负责人介绍，主要是当年那块土地出让手续不够完善。1999年，全州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在柘桥村委上报的“关于出让柘桥村委原拖拉机站旧址土地使用权及减免有关税费的请示”上签字同意出让了那块土地。

未经县政府征收为国有就直接出让了吗？

该负责人表示，“当时，《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管理实施办法》有规

定，县级人民政府有耕地3亩、其他土地1公顷的审批权，不需要向上级土地部门审批和备案。”记者欲查看该规定，该负责人许久未翻到。

另外，记者翻看了《妥善解决历史遗留用地问题通知》，该通知于2004年4月14日印发，里面提到，为依法妥善解决好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中发现的用地历史遗留问题，对套用该通知的征用土地、各类不规范用地完善手续问题的条件有明确规定。其中一个条件就是“对违法用地已依法作出行政处理（罚）”。然而，在那块土地出让之后，没有任何人或部门接受行政处理（罚）。

除此之外，要套用该通知去完善用地手续，还要上报文字材料到自治区国土部门，上报截止时间为2004年6月25日，逾期的所涉及的用地今后不得适用本次清理整顿土地市场的有关政策。

这个上报材料在哪里？该负责人表示，那块地的上报材料是有的，和322国道扩宽用地补办土地征收手续一起上报自治区国土部门。不过，一时找不到。

当年，那块土地出让未经县政府征地，也没上报桂林市国土部门备案，后来套用《妥善解决历史遗留用地问题通知》去补办那块土地的使用权出让手续，当中也有个别条件未符合。那么，是否如村民所投诉的那样，那块土地是违法出让、全州县自然资源局违法审批发证？对此，该负责人说：“总之，那块土地出让和发证都没有大的问题，只能说有瑕疵。”

3 无奈：“买地多年至今无法建房”

5月12日下午，柘桥村委支书唐国忠向记者介绍。1999年，为偿还修建村委办公楼和村委小学的债务。经村委研究并召开支部扩大会议、村民代表会，同意把那块地有偿出让，价格是230元每平方米。

龙先生是购买那块土地的8人之

一，接受记者采访时，他也表示很无奈，他家当年倾尽所有积蓄买了那块地，《建设用地许可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都有，但至今仍无法在那里建房，他希望政府部门早日将问题解决。

记者申艳 文/摄

停水预告

经桂林市行政审批局批准，兹定于2020年5月19日22:00至5月20日8:00在西凤路进行市政给水管道拨接施工；停水范围：东起信义路口与西凤路口交界处，西至环城西二路与西凤路交界处，北起甲山道口，南至丽中路。主要停水路段：环城西二路（西凤路口至理想岭域路）、西凤路、丽中路、丽中路西二巷。主要停水单位：广西盛丰集团建设有限公司、桂林市干部培训管理办公室、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桂林培训中心及道路两侧用户等。

请上述地区用户做好蓄水准备并请相互转告。

以上时间为正常计划停水时间，实际恢复供水时间视现场施工情况可能提前或延时。停水施工期间，请用户将阀门或水龙头关闭，避免提前通水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如遇暴雨等恶劣天气造成施工无法进行的，停水日期顺延。

不便之处，敬请谅解！

供水服务热线：2896332

桂林市自来水公司
2020年5月18日

致歉声明

本人粟世锦，龙胜平等镇人，于2020年1月7日上午11点50分在临桂区秧二十四路华为合作区后面倒土时，因忽视桂林供电局的安全警示，不慎触碰运行的35KV 岩两线导致该线路故障停运，给桂林供电局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并因停电给广大市民生活造成严重影响。为此，本人深感抱歉，自愿赔偿桂林供电局经济损失25632元，并公开向桂林供电局和广大市民致歉，敬请谅解。